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5〕120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连城县工业园区 第一期 02-F7-2（3）-1 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连城县工业园区第一期 02-F7-2（3）-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〔2025〕10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连城县工业园区第一期 02-F7-2（3）-1 地块规划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—医疗卫生用地—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，规划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1.6 ，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。所有新建、扩建的建/构筑物（含

施工塔吊、楼顶附属物）高度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。

二、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7版）执行，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相关手续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住建局、卫健局、城管执法局，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、莲峰镇人民政府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国投集团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14日印发
